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82

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- 110年0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- 110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1年03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110年0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0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3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,依據學位授予法,訂定「長庚大學碩士 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除外)學生<u>入學時進入雙主修分組或</u>修讀滿一學期至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止,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系所)為雙主修加修系所,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。接受雙主修之招收名額、申請資格、及錄取方式,由各系所訂定,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<u>學生入學後申請修讀雙主修(不含以雙主修分組入學之學生),需經主系</u> 所學程指導教授、系所學程主任、學院院長、擬加修系所學程主任、學 院院長同意,於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送至教務處研教組,由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應修滿主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,及加修系所 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,並須符合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 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,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 資格。

主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,學生得撰寫一篇 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,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,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,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。
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 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,經加修系所課程授課教師及主任同意,得免 修。如授課教師與主任意見不同,或同科目不同授課教師意見相左時, 由加修系所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認定之。如有不得免修,或免修 後學分不足者,加修系所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六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,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,應繳 交學分費;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每學期所修主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,學分與成績應合 併計算;其選課與成績,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,均應註明加修系所 名稱。但放棄、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,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 件僅註記取得學位系所之名稱;退學者,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

- 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。
- 第九條 碩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,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,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 業資格者,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,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, 則以主系所資格畢業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放棄繼續修習加修之系所學程時,得於每學期第八 週前提出,經主系所指導教授、主任及加修系所主任同意,轉請教務長 核定後,准予放棄修習資格。
 -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,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,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- 第十一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,其主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<u>系</u>名稱併 列於其學位證書內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